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金钰”）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代码：600086）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东方金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0.04元/股，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20日）收盘价为10.12元/股，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0.79%。

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000001.SH）收盘点位从3,287.61点上涨至3474.75点，累计涨幅为5.69%；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月18日）WIND耐用消费品与服装指数（WIND代码：882160）收盘价为6,184.34点，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20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5,866.55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5.42%。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6.4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6.21%，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